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
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本公司的章程为准，不以公司
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依据。
第二章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责
第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
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四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三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或该董事应当在该事
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会对本条第二款第（四）、（五）、（六）项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
得参与表决，

4
第十一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
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5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ESG 管理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
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
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
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日常经营范围内交易等交
易权限，建立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
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ތ찀謀༙␏ጀ倀ԑ葂慷Σ瀀
Ã
售
资
产
Ä购买低产品
以及和业务
Ã$�P�#xB� 转4£让9ù或,Ì 受䅇杙Q批퀀 关专家， Ã， Ã
5Ù 	«
， Ã赠与或㗃产抵押
I$�P�'B"	Ã
债ᴔ⬀܇䀀和业务
�ÐqÀ Ax C 1 Å �pt@ 	s$mB@ñ0��Ra„&p0 ÀÑ»•  4£ 9ù

6
（二）就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1) 除公司章程有特殊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2) 除章程有特殊规定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披露;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勤勉尽责地行使相关职
权。
第四章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
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五条定期会议的提案草案由公司相关部门或主管领导起草后连同相关的
材料提交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例会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
当视需要征求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若
有关提案内容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具体职责，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将该等草案转交
相关专门委员会拟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亦可在其职责范围内直接提出定期会议的提
案。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7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提议时；
（六）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二十七条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其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第二十八条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
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
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符合前款要求或提交材料不充分的，可要求提议人
修改提案或者补充材料，有关提案经修改或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董事长可以决定不
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董事长认为可以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不包括
提议人修改提案或者补充材料的时间），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
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
殊或者事态情况紧急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

8
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董事会记录
中对此做出记载且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应当包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
所有内容。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
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
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涉及增加或变更会议提案的，应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三条
之规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董事的认
可后按期召开。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
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
记录。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
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均应列席。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
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
委托；

9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前述全权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
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条若委托人对会议通知中某一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代理人可
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
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四十二条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签到簿上说
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受托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技术条件允许且能够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
意见的董事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
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五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当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董事会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
意见。

10
第四十七条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
及时制止。
第四十八条除事先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
议通知（包括变更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
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五十条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
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有关
人员应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第五十一条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并据此
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第五十三条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
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
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以视频、电话方式参与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将由其签署
的书面表决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的接收人处。
第五十五条现场召开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安排专人及时收集董事的表
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五十六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12
第六十六条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
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
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第六十七条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
确要求。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章会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
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
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
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ओPŰ鄰Ã 意见Ⱡ集意见Ⱡ集提㐀턜퀀会议作董
书_
ÍîA„ ),X 。
意E¯
议作董
书
决议主记持录集进行签字确。